

僑務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10055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
號3、15、16、17樓

聯絡人：王以靜

聯絡電話：23272677

電子郵件：ejingwang@oca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僑教社字第1100202992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年海外文化教學輔導計畫、本會補助國內團體活動經費作業原則活動暨相關
表格

主旨：有關本會本（111）年海外文化教學活動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協助海外僑校及僑社傳承、辦理文化活動，推廣臺灣優質文化，加強海外僑民及主流社會對臺灣多元文化之認識，本會歷年遴派民族舞蹈、民俗體育、民俗藝術、書法、水墨畫、舞龍舞獅、國術等類科文化教師赴海外授課，深受海外僑民子弟喜愛。
- 二、本年考量目前新冠肺炎(COVID-19)國際疫情嚴峻，相關防疫、隔離措施以及群聚規定不一，暫緩遴派國內文化教師赴海外支援，爰旨案計畫鼓勵海外僑校(社、團)調整以當地自聘文化教師或結合國內各大學相關科系，視情況以實體或線上形式辦理。
- 三、為鼓勵國內各大專院校投入海外僑教行列，協助海外僑民子弟傳承臺灣多元傳統文化，持續加強海外文化教學活動量能，倘貴校獲本會立案之海外僑校(社、團)邀請合作辦理旨案，可依據本會補助國內團體活動經費作業原則，檢送相關活動計畫及邀請函等資料向本會申請經費補助。

四、檢附本會111年海外文化教學輔導計畫、補助國內團體活動經費作業原則活動暨相關申請表格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中原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東海大學、長榮大學、華梵大學、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

副本：

111/01/22
14:06:57

機關影像檔公文